

三门峡市商务局
中共三门峡市委组织部
中共三门峡市委宣传部
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三门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三门峡市民政局
三门峡市财政局
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三门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三门峡市体育局
三门峡市总工会
国家税务总局三门峡市税务局
中国人民银行三门峡市分行
中华人民共和国三门峡海关

文件

三商务〔2025〕59号

三门峡市商务局等15部门 关于印发《“缤纷夏日·乐享崤函”暑期消费季 活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商务局、卢氏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、开发

区经济发展部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招商融资促进中心、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、各相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大力提振消费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做好暑期促消费工作。按照《河南省商务厅等15部门“缤纷夏日·乐享河南”暑期消费季活动方案》（豫商运〔2025〕40号）有关要求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在全市开展“缤纷夏日·乐享嵕函”暑期消费季活动。现将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加强统筹谋划，广泛宣传动员，抓好组织实施。

附件：“缤纷夏日·乐享嵕函”暑期消费季活动方案





三门峡市财政局



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三门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

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三门峡市体育局



三门峡市总工会



国家税务总局三门峡市税务局



中国人民银行三门峡市分行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三门峡海关

2025 年 8 月 6 日

附件

“缤纷夏日·乐享嵊函”暑期消费季活动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大力提振消费的决策部署，紧抓暑期消费旺季，丰富消费场景、激发消费热情，7月至9月，在全市开展“缤纷夏日·乐享嵊函”暑期消费季活动。现制定如下方案。

一、总体思路

以“缤纷夏日·乐享嵊函”为主题，针对学生假期、职工休假、休闲旅游、夜间消费等夏季消费特点，坚持商品消费与服务消费并重，线下消费与线上消费结合，政银企多方联动，围绕商品消费、夜间消费、餐饮消费、文旅消费、体育消费等6大板块，举办丰富多彩、形式多样的促消费活动50场以上，打造暑期消费盛会，增强夏日消费活力。

二、重点活动

（一）“夏日嗨购”系列展销活动

1.汽车报废更新、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。对报废符合条件的旧乘用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最高补贴2万元、燃油乘用车最高补贴1.5万元；对交售报废老旧电动自行车并换购合格新车，最高补贴500元。（市商务局负责）

2.适老化改造补贴活动。对购买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的老年人家庭，按适老化改造产品总费用的30%给予补贴，每套房最高补贴1.2万元。（市民政局负责）

3.商圈特色展销活动。鼓励大型商业综合体、商业街区 and 特色商户，聚焦精品购物、文创产品、老字号、二次元等业态，举办“国货潮品”“外贸优品”“谷子展销”等特色展销活动。（市商务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示范区招商融资促进中心、开发区、服开区管委会负责）

4.“夏日清凉购”家电促销活动。鼓励京东、虹桥、海尔、格力、美的、苏宁等企业结合实际举办家电满减、拆旧装新、电费补贴等让利促销专场，推出学生购买手机、电脑专属满减活动。（市商务局负责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示范区招商融资促进中心、开发区、服开区管委会负责）

5.新能源汽车系列展销活动。鼓励比亚迪、上汽、奇瑞、理想等企业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、百县千镇新能源汽车消费季活动。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商务局负责）

6.金融助力消费活动。协调银联商务三门峡业务部通过“云闪付”平台做好各项消费券、优惠券活动的支付服务保障。（人行三门峡市分行负责）

（二）“魅力仲夏”系列夜消费活动

7.“夜消费”品牌活动。叫响夜消费活动品牌。以各县（市、区）等特色夜经济集聚区为载体，围绕夜购、夜娱、夜食、夜游、夜展等主题，举办品牌夜市探店、深夜食堂发布等专题活动。（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示范区招商融资促进中心、开发区、服开区管委会负责）

8.“夏夜市集”活动。鼓励通过“动态展演+静态展示”“特色产品+多彩文创”“现场体验+线上直播”等多种形式开展展

销活动，举办时尚乐队、戏曲表演等文艺演出，推出沉浸式剧本演绎，营造“吃、喝、玩、乐、购”夜消费氛围。（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示范区招商融资促进中心、开发区、服开区管委会负责）

（三）“豫鉴美食”系列餐饮活动

9.豫菜品牌大赛活动。指导市餐饮与住宿行业协会举办豫菜品牌大赛暨名菜、名吃、名厨评比活动，扩大“豫菜”美食影响力，吸引国内外美食爱好者来豫体验。（市商务局负责）

10.一地一特色餐饮系列活动。指导各地深入挖掘豫菜文化内涵，开展“寻味嵕函”“必吃美食评选”等特色餐饮活动，推出暑期套餐、定制套餐、非遗体验套餐等，打造一批特色鲜明、知名度高的河南美食品牌。开展“品豫味 荟嵕函”餐饮活动，联合银联云闪付发放餐饮消费券。（市商务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示范区招商融资促进中心、开发区、服开区管委会负责）

11.“清凉消暑”啤酒节。支持各县（市、区）举办“清凉消暑”啤酒节，围绕啤酒、美食、演艺、旅游等，打造“啤酒+”特色饮食文化市集。（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示范区招商融资促进中心、开发区、服开区管委会负责）

（四）“夏爽嵕函”系列文旅活动

12.开展特色文旅活动。鼓励支持各县（市、区）、文旅经营单位举办亲水狂欢、消夏避暑等特色文旅活动；充分发挥旅游奖励政策，积极推动“引客入峡”；支持灵宝函谷关举

办“大秦烽云”、“函谷盛境”旅游演艺。（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示范区招商融资促进中心、开发区、服开区管委会负责）

13.发布文旅推荐目录。推出避暑纳凉、亲子研学、乡村旅居、舌尖美食、红色传承等 5 个主题旅游产品和精品旅游线路，推出 5-10 个三门峡暑期文旅“网红打卡地”。（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）

14.做好优化支付服务。持续做好优化支付服务工作，提高境外游客在三门峡市支付便利性。用好离境退税政策，引导境外旅客进店消费。（市商务局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市税务局、人行三门峡市分行、三门峡海关、市财政局负责）

（五）“活力崤函”系列体育活动

15.体育赛事活动。举办“2025 全国 U21 青年篮球锦标赛男子组第一阶段（河南三门峡赛区）”，举办三门峡市 2025 年河南省“奔跑吧·少年”排球夏令营、青少年体育夏令营等 5 项系列活动，举办 2025 年三门峡市第十四届全民健身节市直机关篮球赛、中小学排球锦标赛、全民健身节社会组篮球赛等 13 项系列赛事。（市体育局负责）

三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统筹联动，认真梳理谋划本地区、本领域暑期消费活动，突出特色、叫响品牌；发挥市场主体作用，动员重点企业、行业协会、金融机构等积极参与；及时发布活动信息、总结推广经验做法，共同打造夏日消费盛会。

（二）营造良好氛围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定期推出“消费指南”，重点介绍知名商圈、步行街、购物中心、特色消费场景等购物休闲好去处，推荐老字号、美食名店、酒店民宿、特色旅游线路等，发布最新文博展览、文艺演出、体育赛事讯息，多渠道、全方位扩大活动影响。各地要坚持包容审慎原则，积极引导商家规范有序经营。创新停车资源共享模式，整合商圈、景区等区域周边小区、机关单位夜间闲置车位资源，试点错时共享停车模式。

（三）抓好政策落实。推动用人单位合理制定暑期带薪休假计划，鼓励各级领导干部带头休假。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发放消费券。鼓励基层工会落实我市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，发放一次性工会消费券。

（四）落实安全责任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提前排查风险漏洞，守牢安全底线，保障各类促消费活动安全有序开展；严把食品、商品、服务质量关，切实保障消费者权益，营造安心、放心、舒心的消费环境。

